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房函〔2021〕163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城市房屋安全和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就认真做好2021年春节、“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城市房屋安全和火灾防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防范意识，认真落实《全省房屋建筑和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川办发〔2020〕74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川建房发〔2021〕10号），切实做好全省房屋建筑和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风险排查

整治工作，扎实开展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加强城市房屋使用安全和火灾防范，深度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深入分析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特别严防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群租房等场所冬季防火失控漏管，持续推进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工程建设，切实维护我省岁末年初特别是春节、“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防范。

二、加强物业管理疫情防控

各地要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特殊情况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联防联控，加强部门联动，督促指导居住小区、商务楼宇等物业管理区域做好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四川天府健康通”查验，加强楼道电梯等公共区域场所和垃圾场点等重点部位消毒和环境清洁工作，积极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场所通风、消毒、清洁等工作，增加消毒和清洁频次，保持人员聚集场地消杀和清洁卫生。加强废弃口罩规范管理，配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做好疫情期间特殊有害垃圾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按照要求投放。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当地街道社区做好外来人员登记，发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要及时报告。

三、加强宣传引导和应急演练

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传播方式，广泛普及城市房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要求和火灾隐患自查的方法等内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大节日外出安全、房屋使用安全、燃气使用安全、用

电安全、烟花爆竹燃放、消防和疏散通道保畅等常识宣传，提示防盗防火安全风险，提示节日或较长时间外出而暂时无人居住房屋业主加强安全防范，提高居民群众安全意识，营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良好氛围。要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预案编修、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2月2日